

(中譯本)
(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，以英文本為準)

HCA 855/2023

(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法庭蓋印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

律政司司長

原告人

及

作出申索的註明中
第1(a)、(b)、(c)或(d)段
所禁止的行為的人

被告人

於高等法院內庭原訟法庭法官陳健強席前

命令

應原告人藉2023年8月7日送交存檔的傳票(「該傳票」)

並經閱讀該傳票內附的草擬上訴通知書

並經閱讀原告人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書面陳詞

現命令批准原告人按該傳票內附的草擬上訴通知書第1、2、
3、4(7)、5及7段(經修改後的部份，即「基於上述上訴理由，法

官錯誤行使酌情權，上訴庭應重新行使。」，以及如上訴許可適用的話）就陳健強法官於2023年7月28日駁回原告人2023年6月5日的臨時禁制令傳票申請的命令提出上訴。

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司法常務官

(中譯本)

HCA 855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

律政司司長

原告人

及

作出申索的註明中
第1(a)、(b)、(c)或(d)段
所禁止的行為的人

被告人

命令

日期： 2023年8月23日

存檔日期： 2023年8月28日

律政司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
律政中心西座地下

電話：3902 8564

傳真：2876 5477

(檔號：MIS 6/23)

#1977422v1B